

一一二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二期下鄉受理時間表

日期	村別	地點	時間
6月27日	南新村	興安宮	上午9點40分至11點
6月27日	三省村	活動中心	上午8點30分至9點30分
6月29日	新水村	奉安宮	上午8點20分至11點
6月29日	天盛村	四聖宮	上午8點20分至11點
6月27日	太平村	活動中心	上午8點20分至11點
6月26日	太平村	保玄宮	上午9點40分至10點40分
6月26日	太平村	村辦公處	上午8點30分至9點30分
6月26日	太平村	五顯宮	上午10點40分至11點40分
6月26日	太平村	三鄰鄰長宅	上午9點30分至10點30分
6月26日	太平村	十七鄰鄰長宅	上午8點20分至9點20分
6月26日	石埤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永樂村	福利園區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永平村	聖和宮	上午10點30分至11點30分
6月28日	永平村	奉安宮	上午9點20分至10點30分
6月28日	永平村	黃宏濂商店	上午8點30分至9點20分
6月28日	新興村	仁興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大有村	慈賢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西湖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好修村	天德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瓦礫村	天清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6日	角樹村	乾聖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9日	崑崙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9日	豐澤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9日	打廉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南港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出水村	龍水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廊子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埔南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埔鹽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1. 申報時須攜帶之證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申請人之埔鹽鄉農會存摺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須扣手續費）、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代耕協議書）。
2. 申報期間內（6月15日7月17日）依各村辦公處按所排定時間受理申報。
3. 下鄉期間內來不及申辦者，請於7月17日前至公所農業課補申請。
4. 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繳交公糧等措施及領取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資格。
5. 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者，且符合種植田菁綠肥條件者，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翻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或未善盡田間管理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者除視同不合格，不予補助，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6. 種植綠肥作物不得以除草劑處理代替翻埋作業，另田菁放任自行乾枯或割除者，視同不合格，不予補助。

備註